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主要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明华、王汉民

2023年7月20日